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70	山维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从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执行、2024 年经营计划等方面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计划安排，公司拟不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张志超之女张晗的房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现将其预计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九）审议《关于提名张俊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十）审议《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敏 电话：010-52593970 传真：010-525939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C商业广场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22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